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
教育部令 台高(四)字第 0990133987C 號

核釋「專科以上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」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後段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所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不得使用直轄市、縣(市)以上行政區域名稱，係指不得單獨以直轄市、縣(市)以上行政區域名稱為學校之名稱，惟尚不排除以行政區域名稱附加一定之飾名，足資區別者。
- 二、前點所定附加之飾名，得包括具有歷史意義、紀念性質、依慣例不可分割使用或其他得以表彰學校特色者。
- 三、第一點所定附加之飾名，應不得為表彰學術類別之意旨者，如附加「管理」、「文法」、「理工」、「醫學」等字樣。

部 長 吳清基